

一、主 旨：

基於提昇教學品質，春風化育之卓效，依115年相關計畫，辦理廣告設計科114年度參加全國美術競賽之進程及評審規範，藉以結合特色課程，鼓勵適性專長學生，透過此競賽爭取成績，並予以肯定及重點培育，以配合115學年度校內學生美展代表選拔，進而參與新北市學生美術競賽及全國美術競賽之推動。

二、參加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資格:廣設科同學凡欲參加全國學生美展，必須依進程先通過廣設科內選拔，進而參加校內跨科選拔前10名，再代表學校參加新北市南區學生美術比賽，獲得前三名(第一名一位、第二名二位、第三名三位，共六個獎項其中之一)，才能代表新北市參加全國美術比賽，並非是自己想參加就能代表學校。
2. 需符合題目及原創: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如經檢舉為臨摹、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，應交付評審委員會決議。如於評選前，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，不予評選；如於評選完成後，經判定為臨摹、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者，即喪失代表資格，並以校規處分。
3. 不得重覆得獎(校內不算):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。
4. 不同類別有不同的裝裱規範:全校作品初審時不裱褙的類別計有(書法類、漫畫類、水墨類、西畫類)，全校初審時要先裱褙的類別計有(版畫類、平面設計類)。其餘科內評選皆先不裱褙。
5. 一切規格需依當年比賽要點:其它競賽規定依校內作品評選要點規範及11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為基準。
6. 作品需與校內指導老師配合:作品需填寫科內一位專任或代理教師為指導老師，入圍學校代表作品時，需與指導老師討論題目及完成創作理念。
7. 技優資格:學生美展不管那一類，只有在全國學生美展有佳作以上，便就擁有技優的資格，對未來升學有很大的幫助，請有能力的同學要把握這個機會。
8. 如有未規範之處依學校特色推動之重點，由科內行政及推動教師另行補充規範。
9. 學生美展有一定的年齡限制，如滿20足歲是不可以參加的。
10. 每人可自由依選擇類別交件，惟進入代表學校10件代表作品，每人至多兩類，每類只能代表一件，如通過代表學校類別超過二類，需自行決定調整。
11. 作品創作年代，需以高中作品為主，不宜有過去作品，如有送件或參賽相關疑問，請直洽廣設科辦公室。

三、交件相關規定(含全校)及評審相關細節(如下表):

*競爭獲選代表學校10強後，學校會統一送件至校外，參加市賽(獲獎後)一才有資料參加全國賽

全校評審 (決審時間地點)	科內交件 /初審	負責	件數	規格	評審	地點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*水墨畫類 全校9/14(一) 第六教學大樓	交件: *9/11(五) 12:00前將作品親自交給負責老師	科內初審 9/11(五) 16:10-17:00	陳怡年	科內選出 1-5件 (不裱框) 參加校內初審	*寬120公分長270公分以內，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 (校內初選通過作品需依規定裝裱)	林志金 郭志龍 藍紫瑄 林詩婷 陳怡年 吳峻瑋 黃芷葳	科辦公室
*書法類 全校9/14(一) 第六教學大樓				科內選出 1-5件 (不裱框) 參加校內初審	*全開 (68×135CM) 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不得裱裝		
*版畫類 全校9/23(三) 自強藝廊				科內選出 1-5件 (需配框) 參加校內初審	*最大不超過120*120公分 (科內初選通過作品需依規定裱框)		
*西畫類 校內9/17(四) 自強藝廊				科內選出 5-10件 (不裱框) 請繪畫任課老師挑選作品 參加校內初審	*水彩不超過全開，不小於四開，油畫最大不超過五十號，最小不得小於十號。 (校內初選通過作品需裱框)		
*漫畫類 校內9/16(三) 圖書館	交件: *9/10(四) 12:00前將作品親自交給負責老師	科內初審: 9/10(四) 16:10-17:00	邱靖智	廣三仁 15件 廣三愛 15件 廣三信 5-10件 廣二孝 5-10件 其餘班級自由參加	*4開，無需裝裱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。 (黑白彩色不拘)	林志金 郭志龍 邱靖智 陳俊安 余珮綺 藍紫瑄 林詩婷	設計教室3
*平面設計類 校內9/22(二) 教學大樓				廣三和 15件 廣三平 15件 廣三信5-10件 廣三義5-10件 其餘班級自由參加	*「生活環境與藝術」為主題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初審 A3輸出裱四開黑卡 (科內初選通過作品需輸出競賽規範尺寸並裱框)		